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08-00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08年1月31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14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书面确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青海西部铅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公司为青海西部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2,356,200美元的80%,即金额为1,884,960美元(汇率以即期牌价为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08-00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青海西部铅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64.36%的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铅业”);

2.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884,960元,折合人民币13,562,664.19元(以本日人行公布汇率中间价7.1952元计算),本次担保后累计为西部铅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62,664.19元;

3.本次担保由西部铅业以其等额铅产品提供反担保;

4.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691,562,664.19元;

5.本公司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青海西部铅业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2,356,200美元的80%,即金额为1,884,960美元,折合人民币13,562,664.19元(以本日人行公布汇率中间价7.1952元计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合计本次担保,本公司截止2008年2月13日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691,562,664.19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本次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海西部铅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甘河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范建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5.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的生产、加工和贸易,农副产品贸易,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等;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截至2007年12月31日,西部铅业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27,729.36万元,净资产为16,352.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03%;2007年实现销售收入41,577.26万元,净利润3,427.3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标的:青海西部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2,356,200美元的80%金额;

2.担保金额:1,884,960美元(汇率以即期牌价为准);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西部铅业是本公司控股64.36%的子公司,此次申请担保的资金用于进口有色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原料符合其经营范围。西部铅业的资产和盈利状况良好,且以等额的铅电产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为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一定程度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91,562,664.19元,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青海西部铅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青海西部铅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07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0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2月13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的《函》,风华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08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

本公司将积极跟进风华集团重整进程,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因该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8-00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13日上午在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274.73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52%,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274.73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274.73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274.73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274.731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2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创投”)的通知,自2007年10月31日以来,浙大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1,64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05%,减持平均价格21.66元。

截止2月5日收盘,浙大创投已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3.08%。浙大创投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1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0%。

公司将继续关注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026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 2008-009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国内沿海散货包运合同(以下简称“COA合同”)已全部签署完毕。COA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运量:本公司2008年度沿海散货COA合同运量总计约8940万吨,较2007年度COA合同总运量增长6.9%;

二、运输价格:本公司2008年度沿海散货COA合同平均基准运价较2007年度同比上涨约40%。

沿海散货运输收入是本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年度约占本公司运输总收入的44%。COA合同的履行预计使本公司2008年度国内沿海散货运输收入较2007年度同比增长约40%。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发布了《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2007年1-12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0%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